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430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鄭哲銘

被告 潘思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6,4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6,4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貸款約定書第23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原告與花旗銀行依企業併購法申請分割，花旗銀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由原告概括承受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向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；另被告於112年6

月13日向花旗銀行貸款2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2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年利率(%)	利息請求期間
1	信用卡	84,392元	14.99	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2	信用貸款	172,230元	6.99	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